

安安大家好我是水無月こおり，以下的發言者都是我在別嘍發過的。
鑒於樓高問題還有不想一直轉貼所以製作一下好讀版給大家。

不好意思，這個嘍在我這邊浮起來太多次了 所以真的忍不下去 還是決定跳出來澄清一下
(※這裡是日文系 不要嗆我「你根本不懂日本」)

【為沒有能力看長文忙碌的人做的總結】

1.TPP還在跑。還沒簽訂。

2.二創不會受到影響。二創不會受到影響。二創不會受到影響。

因為很重要所以說三次。

コミケ不會死。コミケ不會死。コミケ不會死。

因為很重要所以說三次。

出本買本**COS**都不會被抓。出本買本**COS**都不會被抓。出本買本**COS**都不會被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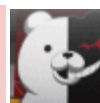
因為很重要所以說三次。

再問相同問題的人我就抓去處刑！

3.先別管**TPP**了，你知道「同人**MARK**」活動嗎？(不知道的請趕快去看最下面。找不到的請Ctrl+F搜尋「同人**MARK**」)

4.看完全文之後、如果有問題再來私嘍找我。

如果你不看內文、然後連總結這邊也不看的話，就**處刑你。**



【學級裁判Round 1】言彈+填裝完畢！

1)並不是大部分的漫畫家都恨死同人誌、大部分的的出版社都想告死同人誌。

大部分的作者都是歡迎二創的。他們抱持著「有二創表示有人喜歡我的作品 有些人反而看了二創而來買我的本子 所以我們是互利共生」的健康觀念，所以不會沒事就攻擊二創產業(包含我們這些去買本的)

出版社也不是白痴，如果像瘋狗一樣開始亂咬二創市場一定會激怒網民、會激怒買本的人，也是出版商的潛在客群。

出版商沒事也不會想去得罪客人。(當然 有些想獨吃而打從一開始就聲明「本社作品XXX不允許任何形式的二創作品」的例外...在這裡就不詳細點名了 有興趣的人可以去查查)



另一個瘋狗的例子 就是一天到晚在你水管上抓盜版的X迴唱片

歡迎參見Smosh的抗議歌→<http://www.youtube.com/watch?v=nb3tGwuyh4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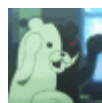
2)政策是一回事，民間反應是一回事。你們認為不**ACG**會死的日本人很喜歡東京都青少年河蟹法嗎？你認為台灣人喜歡好好拆嗎？

不要忘記上次日本政府用東京都青少年健全育成條例(簡稱河蟹法)和TPP(當時準備開始向國外

接洽 準備申請加入)的時候已經惹毛了出版界，他們群情激憤的讓政府的該年漫博多難看(聯手退出 那年出展的出版社只剩小貓兩三隻 你想的出來名字的幾乎都罷攤了)

→【速報】繼角川書店後，集英社、小學館與講談社也加入東京動漫展霸攤行列！

為了反抗河蟹法，大阪政府甚至跳出來跟二創市場說：「如果東京不歡迎你們辦コミケ，大阪永遠張開雙臂歡迎你們」(喂)



3)出版社沒那個閒時間，把大家一個一個抓起來告。

嗯、最省事的辦法就是叫一群武裝警察突襲コミケ，然後把會場的所有人抓去吃豬排飯對吧？

.....你們覺得警局有錢有空間讓這麼多二創(盜版?)作家豬排飯嗎(´·ω·`)？太天真子！地獄級的天真+ (重點錯)

4)最重要的一個事實是：①二創其實是一種商業行為。二創大手其實是要繳稅的。(嗯舉個例子吧 其實我曾經是品Xかおるこの鐵粉 幾年前就看過她因為逃稅而被政府揪出來補稅)

②在日本這個國家，黑道(必須要)是合法立案企業。黑道也要繳稅。(至於錢已經在中間洗掉多少了這個我們不在這裡討論...)

連黑道這種治安的毒瘤黑秩序都可以被政府認可 好好在街上走了，我想二創就算要上絞刑台可能還要排很久...

漫畫跟二創產業可是日本的金雞母啊！光是稅收不曉得就吸了多少...沒事不會想去殺雞取卵啦 嗯如果你想質問「日本議會為什麼要簽TPP這種白癡法條殺死二創？」，那你也問問台灣議會「為什麼要通過兩岸服貿法條來殺死出版業？」好了...理由其實都是一樣的，「政治因素」

5)我們來回顧一下河蟹法的歷史。當時是東京都知事(類似台北市長)的十元石原伯伯非常非常想登上總理(類似總統)大位 所以要幹點什麼驚天動地的政績好炒新聞拉抬自己的聲望，所以在出版業一片哀聲遍野下硬是通過了河蟹法.....他本來就是一個很嘴砲作做的老頭

再和大家分享一個故事，當初東電出事造成核污染 大家都不敢喝自來水。

為了向大家宣導自來水真的已經被處理到沒輻射污染，東京都舉辦了官員喝水大會但我們親愛的石原伯伯根本不敢喝最後抿了一滴滴 表情痛苦得就跟喝到ㄉㄨㄣㄟ一樣難看

...所以這個人的人品大家懂的。

嗯我們也不想吃瘦肉精啊，但我們還是讓美牛進口了。能說什麼呢(´·ω·`)？(事實是我們雖然不得不放美牛進口，但我們會制定相關的配套法條來限定瘦肉精的進口標準。TPP是一個主法案，但將要實施的配套可能是文末所提到的「同人MARK」活動)¹

如果大家真的關心這個法條、關心二創市場的話，真的歡迎大家FOLLOW一下日本那邊的新聞去了解「正反兩方的角力進行到怎樣了」、「有沒有事情是我可以幫上忙的」(EX:連署、請願)，而不是用一些聳動的標題傳來傳去在這裡自己嚇自己 然後能幹麻？不能幹麻啊(´·ω·`)

如果你認為妓者不該用標題煽動群眾的話，那你也千萬別成為盲目起舞的一份子。

1

而國外學者也為了這件事發聲 ←我是聯結，請戳我！

大意主要是在說，「因為日本和其他國家的風土民情不同，雖然要打的是盜版但有種叫作二創的東西會不小心中箭。所以應該採取較為彈性的配套措施。」

當然這個法案正在跑是一回事，但民間如果願意團結去向議員施壓的話，或許能把它擋在議會一陣子大概就像我們永遠開不完的立法院審核案一樣久顆顆要對日本的二次元防衛隊(?)有信心啊



...就算二創產業整個消失 那日本人不就只能去死了嗎?!

【學級裁判Round 2】言彈：填裝完畢！

各位、各位、各位，尤其是晚來的孩子們，請聽我說。

①我相信在這裡應該也有不少寫手、繪師，或許你們也有去查過「創作者與出版社的簽約與權利金方式」

主要是分為兩種：一種是一次付清，一種是按照銷售量抽成。這兩種方法各有利弊，通常前者適合小手、後者適合大手。

因此，有些創作者甚至詞曲創作者是靠著版稅在養老的。TPP會將版權時間拉長，也就是說，可以使他們的生活可以得到保障(能領分紅的年限拉長)

②如同淺灰色小哈所說的，同人是接觸作品的一個方式，所以請見Round 1的①，作者通常是支持二創的，不會主動去告發二創作者或COSER，請放心

③關於大家一直很擔心的二創、P網和Nico的問題，我在這邊跟大家講，他們不會倒。

所謂的「版權」、「海賊版」(盜版)主要是針對打著原作招牌大量營利，例如說時代的眼淚那種袖珍本的哆啦A夢小叮噠、或者是像某些會把日本同人誌在未經作者的許可下擅自做成合輯上架販售的那種(例如X龍出版社)，才是要抓上斷頭台的。

我想請問所有二創寫手、繪師一個問題：「你們現在在創作的東西，是盜版物嗎？你們販賣這些二創作品的(不用繳稅的)年收入有超過10萬嗎？(正確營業稅門檻請自行查閱國稅局，啾咪☆)」



如果不是，你有什麼好擔心的？

④關於路人之賭博機所提到的問題

基本上很多版權都是將心比心的問題。

今天如果你是繪師，1.你允許粉絲將你的畫設成桌布嗎？2.你允許有人將你的畫擅自做成畫冊，到會場擺攤去賣嗎？3.你允許有人描你的圖，做成商品拿到會場去賣嗎？

通常1.是會被允許的(非營利行為)，所以無罪。但2跟3就已經侵犯你的著作權了對吧？所以告他們不是應該的嗎(´・ω・`)？

版權這件事情，最最保險的一個辦法就是「詢問作者」。

就像你今天要拉椅子之前會問問旁人「這個位子有人坐嗎？」一樣。不會花你多少時間，這是一種尊重你喜歡的作者的基本禮貌。

多寫一封信，你可以不用被告。(認真)

當然你不用和那些知名漫畫家詢問「我想畫您的同人誌，可以嗎？」(原因請見Round 1的③，盜

版判定相關)

但如果你描圖去做週邊販賣 即使是小手一樣會被告喔(´·ω·`) (很重要所以再說一次)

在坊間有時會出現所謂的「素材」，有時是網點、背景、花樣、P網的小說封面等。例如說偽春菜(桌面精靈)這一塊，也會有人釋出人物或對話框的素材給大家用。

相對的，也會寫出一些使用規則(EX:可否加工、可否使用於商業)例如說，有些P網小說封面素材是「只限定你在P網裡用」的。這種時候 身為一個文明的人，就要根據遊戲規則來走，對吧？

⑤ 如果真的很擔心自己畫的東西算不算盜版，這裡回鍋一下[繪畫概念]

所謂描圖、臨摹與參考、原創與二創 ←我是聯結，請戳我！

裡面有很詳盡的說明，請務必看看。

⑥再來談一下有關於小說封面的問題(畢竟我是寫手)

關於「心中有個男子漢阿里」所問的小說封面問題，其實④已經有提到。如果是出版社就會花錢找繪師對吧？那就沒問題(因為有買版權)

如果是個人創作的話，

1)如果您是在P網之類的地方，其實在P網內找素材封面就行了。又多、又漂亮、作者又寫明了給你用。(不知道怎麼打關鍵字 歡迎問我)

2)如果是其他地方 而您又不會畫封面的話，建議您組一位繪師來畫封面(繪師勿勿也是需要工作機會的好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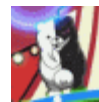
有些人會在網路上隨便找一張圖來當封面，但這種行為並不可取(因為沒有得到作者的許可) 請不要抱持著「阿他不會知道的啦」的僥倖心態，因為Dollars網軍是很強大的

如果我的薪水不夠買賓士 而只能購買台小綿羊，難道我就可以去偷嗎？

其實騎小綿羊也沒什麼可恥的啊(每一分錢都是老子掙來的) 沒封面也沒什麼可恥的啊？

雖然小說的確是有漂亮的封面比較吃香.....但難道沒了封面，你的小說就沒人看了嗎？

那你到底是在賣小說 還是賣封面啊(´·ω·`)？寫作這種東西是靠實力的啊~封面只是一種加分...或者是掩飾你實力不足事實的一種障眼法



【重要】還在TPP？你的情報太慢啦！ ←我是聯結，請戳我！

為了避免二創被TPP誤殺，漫畫家赤松健先生與週刊少年編輯長菅原喜一郎共同推出了「同人MARK」活動，基本上是集結所有願意授權作品給二創使用的作者加入這個組織，以保障下面的二創作者不會因「作品未經過作者授權」而被告發(即「二創產業合法化」)

畢竟在目前，二創位於智財權的灰色地帶。

啊啊、沒想到湧入的孩紙們這麼多啊？那我就在最後打個廣告好了.....(喂)

如果您是DRRR裡、四木臨的粉絲，歡迎私戳拍打！我需要跟多一點活人說話(?)